附件3

处理须知

一、处理时请携带车辆道路运输证和行驶证、司机驾驶证、身份证和从业资格证、代办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车辆如属个人应复印车主身份证）。非营运车辆则不需要提供车辆车道路运输证和司机从业资格证。

二、处理窗口地址及联系电话

处理窗口：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一支队

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东建阳路北

电话：0663—8534538